#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9059-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9059-XM001

2.项目名称: 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49.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9.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上庄 镇拆除违法 建设保安服 务项目	<u>249.00</u>	8300 人次	组建一支专业的保安队伍配合镇核工作,做好配合证的服务须行合相关行政,做好配合证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政场秩序。由于现场推广,所提供的服务领力,进行的服务。如何是一个人员的人员。这一个人员的人员,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等相关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一 操作指南 一 市场主体 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 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 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 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 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2.8 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3.本项目监督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赵老师 010-62443842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联系方式: 邢旭萍 624659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联系方式: 石显峰 136410569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石显峰

电 话: 136410569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8.5	磋商保证金	<ul><li>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li><li>■无</li><li>□有,具体情形: / 。</li></ul>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 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3641056903</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按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开具税率为6%的发票。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本项目不涉及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规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员该的牵头、协调工作。该时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的位为变性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第2-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并不是不要求,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级、5、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对一合同项系则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 澄清、说 明或者更 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 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要求的;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	

		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 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 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1 分)					
1	同类项目业 绩	15 分	每提供1个近三年内保安服务类合同复印件的得3分,最多得15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页、服务时限等)			
2	质量体系	6分	提供年检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加盖公章)、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公章)、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盖 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技术部分(69 分)			
1	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	12 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12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9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6分; 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整体方案管理思想先进,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定位准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符合安保服务项目实际要求。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5分;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得12分;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9分;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6分;方案差,无科学性,无合理性,无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得0分。			
3	日常管理制度	15 分	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结构合理明确,制度清晰,得15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结构较为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得12分; 日常管理制度一般,结构合理性一般,			

4	突发事件应 急方案	12 分	制度清晰度一般的,得9分; 日常管理制度、结构合理性、制度清晰 度欠缺的,得6分; 日常管理制度、结构合理性、制度清晰 度存在严重不足,得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方案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操作 性强,得12分; 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 操作性较强,得9分; 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方法基 本科学、有操作性,得6分;				
			方案不全面、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 无操作性,得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保安人员培训计划	12 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较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9 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描述简单,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计划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服务保障承诺	3分	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3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服务承诺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价修落实价价格还没好,你我还是一个多人的,你们是一个多人的,你是一个多人的,你是一个多人的,你是一个多人的,你不是一个多人。			

		程序、设法和评准》 2.4 2.5。	平标方 标标 4 及
合计	100	2.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组建一支专业的保安队伍配合镇核查队调遣完成指定工作,做好配合工作,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在拆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进行安全保卫、突发事件管理, 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对管理区域内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在拆除过程中如遇暴力抗法情况, 及时制止相对人, 避免相对人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 保障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拆除任务顺利完成; 对拆除点位进行夜间值守;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保安服务; 但不包括甲方的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事项。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总出勤8300人次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人员要求

- 1、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 2、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 年龄 30 周岁以下, 身高 1.75 米及以上;
- 3、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 4、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采购人及投标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5、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用人单位有关制度。
- 6、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 保安员总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
- 7、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 8、中标方自行解决员工吃住问题。
- 9、其他要求:

由于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的综合特殊性,无规律性,出勤约 8300 人次,每次出勤人数按照招标方要求配置,(项目实施时,最终出勤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且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 车辆要求

乙方应自行配备相关交通工具,保证车辆的正常行驶,保证其功能的完整性,项目执法时所用。

#### 价格与付款方式

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尾款。

	预付款: 合同签记	汀后,待甲方财政资	金到位且完成财务	各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预付
款,	金额为合同总价	的 50%(即	元,大写:	)
	最终结算: 合同其	期满后,按照每人每	天 元支付标准	<b>主,结合乙方实际出勤人数及</b>
天数	<b>放进行最终结算</b> ,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	过合同总金额的 5	0%。甲方需在结算完成后向乙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 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安保人员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安保资格证书,证书需由正规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新入职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如一个月内)取得相关证书,未达标者需更换或补齐。通过公安系统等正规渠道核查安保人员犯罪记录及不良行为历史,严禁录用有盗窃、暴力犯罪等记录的人员。

着装规范:统一穿着制服,配饰(如帽子、肩章、臂章)齐全且符合规定样式。

行为要求: 言行文明礼貌,具备良好沟通与应变能力,无迟到、早退、脱岗现象。 脱岗一次即视为不符合要求。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对每次出勤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滨	定区上庄镇人民	政府就	2025年	上庄镇拆除	违法	建设保护	安服务	<u>项目</u> 招	标
中。	经评标委员	号会评定,			为中标	人。	甲乙双	方同意	按照下	面
的奢	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_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2. 服务内容

在拆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进行安全保卫、突发事件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对管理区域内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在拆除过程中如遇暴力抗法情况,及时制止相对人,避免相对人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保障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拆除任务顺利完成;对拆除点位进行夜间值守;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保安服务;但不包括甲方的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事项。

- 3. 甲乙双方签订 <u>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u>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工作,但不包括甲方的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 事项。
- 4. 合同总价

5. 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财务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即 元,大写: )

**最终结算:** 合同期满后,按照每人每天 元支付标准,结合乙方实际出勤人数及 天数进行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需在结算完成后向乙 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6.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乙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接权代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电话: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 号: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保安工作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100098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

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1、本合同标的是 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保安服务项目
- 2、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 元, (大写) 。(注: 每人每天 元, 合同期内总出勤约 8300 人次) 。

4、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 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 (2)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 (2)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社会保险、节假日补贴及人身意外保险的投保费用。因此产生的相关争议由乙方全部负责。
- (3)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 (4) 乙方应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三、履约担保(不适用)

如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直接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罚金。乙方不再单独交纳履约担保金。

四、转让和分包(不适用)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 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设备

乙方应自行配备相关交通工具。

#### 六、人员

- 1、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 2、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 年龄 30 周岁以下, 身高 1.75 米及以上;
- 3、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 4、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采购人及投标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5、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用人单位有关制度。
- 6、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保安员总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
- 7、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 8、中标方自行解决员工吃住问题。
  - 9、其他要求:

由于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的综合特殊性,无规律性,每次出勤人数按照招标方要求配置,(项目实施时,最终出勤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且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

#### 七、车辆要求

乙方应自行配备相关交通工具,保证车辆的正常行驶,保证其功能的完整性,项目 执法时所用。

####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财务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即 元,大写: )

最终结算: 合同期满后,按照每人每天 元支付标准,结合乙方实际出勤人数及 天数进行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需在结算完成后向乙 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 九、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 十、违约赔偿: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 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中标人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 损失。

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详见招标人考核制度表

##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

#### 的情况;

-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承包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 十二、争议解决

- 1、承包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 3、承包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承包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三、通知

-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 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 送达生效。
- 2、甲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如需要对用工人员的数量进行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用工岗位及用工数量进行调整。
  - 3、通知地址

##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乙方: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 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_8\_份,甲方\_4\_份、乙方\_4\_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人或 乙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重):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同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	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4.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采	网的项目	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采购工	页目名
称)	中	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仓	包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如	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	医胸合同将	好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会	分包,「	司时承诺分包	<b>见承担</b>
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B	期:	年	月	Е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	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_	٠,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Ξ	Ξ,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D	Ι,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7	ĺ,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Ì	7,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1	í,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J	Ι,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ナ	L,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其他约定 (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ヹ	力终	ıŁ.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术: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u> </u>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u> </u>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 建设保安服务项目		8300 人 次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和	家(加音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晶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b>离情况(</b>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b>响</b> 原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J;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要求,均		
视作供应	<b>Z商已对之理解</b>	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见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响应无效</b> ;	付合同条		
款中的所	f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品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在· 阿西田克 为举道大强力 正面的 炎 火煙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响应无效</b>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1 1 V/\text{\tin}\text{\tin}\text{\ti}}\tint{\text{\text{\text{\text{\texit{\text{\text{\text{\texi}\tint{\text{\text{\texit{\ticl{\titil\titil\titit{\text{\ti}\tint{\text{\tinit}\text{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 建设保安服务项目		8300 人 次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统	签字(	或加盖的	共应商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	(如有,	磋商后提交)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17. 5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	否则 <b>响应无效</b> 。。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汉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Ē):	
日期:	年	月	Н			